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馬簡字第207號

聲 請 人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淑美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01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淑美犯竊盜罪，共貳罪，各處拘役拾伍日，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除證據部分應補充澎湖縣政府警察局馬公分局啟明所監視器畫面指認表2份、和解書1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黃淑美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被告所犯2次竊盜犯行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三)爰審酌被告前已有多次竊盜等財產犯罪之前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考，竟猶不思惕勵，復擅自竊取他人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應予非難；惟念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並已與被害人達成和解，犯後態度良好，兼衡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犯罪情節、所竊財物之價值及於警詢時自述小學畢業之智識程度、家管及家庭經濟狀況小康等家庭生活經濟狀況、年紀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末衡量非難重複性及回復社會秩序之需求性、受刑人社會復歸之可能性等因素，並考量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及受

01 刑人所生痛苦隨刑期而遞增，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及
02 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3 三、沒收部分：

04 被告因本案犯行所竊得財物，除已實際發還被害人之盆栽1
05 盆外，本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諭
06 知沒收、追徵，然考量被告已與被害人達成和解（見警卷第
07 49頁），其餘未扣案之盆栽裝飾品3個，因價值尚屬低微，
08 復無證據足認現尚存在，倘對其等宣告沒收或追徵，應認欠
09 缺刑法上之重要性，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
10 告沒收或追徵。

1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12 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5
13 1條第6款、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
14 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5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16 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
17 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18 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9 本案經檢察官吳巡龍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21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馬公簡易庭

22 法 官 陳立祥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25 書記官 吳天賜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9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31 項之規定處斷。

01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附件：

03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1010號

05 被 告 黃淑美 女 78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6 住澎湖縣○○市○○路00巷0號之0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9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黃淑美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先於民國
12 113年8月29日11時4分許，在廖○○位於澎湖縣○○市○○
13 路00號之1居所前，趁無人在場看管之際，徒手竊取廖○○
14 放在門前為其所有之盆栽1盆（價值約新臺幣480元），得手
15 後，隨即離開現場；又於113年9月7日10時47分許，在廖○
16 ○上址居所前，趁無人在場看管之際，徒手竊取廖○○放在
17 門前為其所有之盆栽裝飾品3個（價值約新臺幣20元），得手
18 後，隨即離開現場。嗣經廖○○發覺前開財物失竊，經報警
19 處理而循線查獲上情。

20 二、案經澎湖縣政府警察局馬公分局報告偵辦。

21 證據並所犯法條

22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淑美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
23 諱，核與證人即被害人廖○○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相符，並
24 有本件竊盜案監視器時序圖、澎湖縣政府警察局馬公分局啓
25 明派出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贓物認領保管
26 單、刑案現場平面圖各1張及現場照片17張附卷可稽。本件
27 事證明確，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2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前開
29 2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依數罪分論併罰。

3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31 此 致

01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03 檢 察 官 吳巡龍

04 上述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06 書 記 官 周仁超

0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0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2 項之規定處斷。

1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附記事項：

15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6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7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8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9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